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41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 重点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 进行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重点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督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8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我局印发的《关于吸取广州“3.25”较大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开建字【2017】39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和落实整改，同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附件：粤建质函〔2017〕805号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4份）